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新绛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陈义

2025年11月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2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14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4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15
（五） 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1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1
（一）决策类指标.....21
（二）过程类指标.....24
（三）产出类指标.....26
（四）效益类指标.....29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1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32
七、存在的问题.....32
八、相关建议.....33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35
附件2 绩效评价评分表.....45
附件3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47
附件4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50
附件5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51
附件6项目资金合规性检查表.....53
附件7 基础数据采集表.....56

摘　要

一、概述

根据《新绛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新绛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30日对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概算总投资492.4622万元，财政评审后投资为470.2958万元，资金到位300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筹措解决。

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由新绛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建设地点：古交镇周流村；万安镇柏壁村、东马村、樊村、马村、万安村、榆村、赵村；阳王镇刘峪村、苏阳村，共计3个乡（镇）10个行政村。建设规模：项目规模面积为25.9035公顷，其中：提质改造面积为0.2070公顷，后备资源其他草地面积为16.4116公顷，总投资为492.4622万元，亩均投资为12674.29元。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计划于2024年2月18日开工，2024年10月14日竣工；实际于2024年3月5日开工，尚未完工。截至2024年12月，项目目前施工进展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单项工程	完工率
新绛县古交镇等3	一标段	土地平整工程	85%

项目名称	标段	单项工程	完工率
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		灌溉与排水工程	98%
		田间道路工程	75%
	二标段	土地平整工程	85%
		灌溉与排水工程	95%
		田间道路工程	80%
	三标段	土地平整工程	88.8%
		灌溉与排水工程	80.8%
		田间道路工程	85.6%

本次评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该项目申报评价数据以2024年12月31日为准。在评价的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查阅了实施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财务凭证、财务票据等资料，履行了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进行了分析，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以及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满意度问卷调查相结合等评价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分析。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含）-100分的为“优”,80（含）-90分的为“良”,60（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项目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79.4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20	17	26.75	15.72	79.47
得分率	100%	85%	66.88%	78.60%	79.47%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1）强化统筹协同，建立“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2）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不易速度换质量，宁可慢，质量监管不能放松。

（3）加强政策宣传，促使广大群众认识到项目实施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惠及子孙后代。

四、存在的问题

（一）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与山西山农科创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合同中费用支付方式要求：下达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竣工完成支付剩余的30%。但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7月24日根据项目批复下达文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21,884.00元。

（二）档案管理不规范

通过档案核查发现，项目单位未妥善保管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文件，缺少100万元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文件。

（三）财务管理执行不到位

经查看资料发现，项目聘用常宝龙为临聘人员，实施项目工程管理计划的落实与实施，经局党委上会，但会议纪要未经党委批准。

（四）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

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截至报告日，项目未完工，预计2025年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根据访谈可知，工程延期有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是天气不可控的情况，主观原因有：一、一些地块村民思想反复；二、个别地块甚至被相邻县村民占用等因素造成。未针对上述原因及时调整实施计划。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应加强合同履行监控，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条款，在合同订立后及时关注合同履约进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防止签订后因缺乏监管而失控。

（二）项目单位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明确档案归集范围（含立项审批、施工管理、监理监督、资金使用等全流程资料）,归档标准、保管要求及各方责任，细化资料报送责任及时限。

（三）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临聘人员的工资和补贴由局办公室和财务室拟定方案经局党委批准后财务科实施。

（四）建议项目单位立即组织自然资源、设计、施工、监理等多方专业力量，对不适宜平整田块开展实地勘测复核，结合地块地质条件、耕作需求及村民意愿制定差异化调整方案，按山西省及运城市土地整治项目变更审批流程，履行正规工期与设计变更报批手续；制定详细的复工计划和工期倒排表，明确各阶段任务节点和责任人，强化进度考核，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正源绩评字【2025】0004号

为全面了解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新绛县财政局的委托，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国家制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保持辖区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法定目标和要求，为保证辖区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实现，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人民生产、生活提高提供土地保障，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开展土地整治项目。

新绛县县委、县政府从经济、社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出发，顺应当地群众对土地整治的强烈要求和迫切愿望，借助土地整治的优惠政策，踏踏实实地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为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生产、生活提供土地保障，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为此，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本县鼓励土地整治项目的优惠政策，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立足当地实际，对本项目进行了申报。

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古交镇周流村；万安镇柏壁村、东马村、樊村、马村、万安村、榆村、赵村；阳王镇刘峪村、苏阳村，共计3个乡（镇）10个行政村集体土地，项目区选址符合《新绛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建设规模为25.9035公顷，项目实施后后备资源范围内可新增耕地13.3267公顷，新增耕地率为51.45%。

2.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晋国土资发〔2012〕2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搞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09〕55号）；

（3）《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3.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由新绛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建设地点：古交镇周流村；万安镇柏壁村、东马村、樊村、马村、万安村、榆村、赵村；阳王镇刘峪村、苏阳村，共计3个乡（镇）10个行政村，建设规模：项目规模面积为25.9035公顷，其中：提质改造面积为0.2070公顷，后备资源其他草地面积为16.4116公顷。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土地平整工程：规划田块100个，底土平整土方为37.2455万m³,挖掘机辅助挖土土方为16.5595万m³,沟地高填方0.8m以下的土方压实量为21.7340万m³,低洼处客土回填0.20万m³,田埂修筑土方为0.0645万m³,田坎修筑土方为0.7528万m³,机械翻耕和土壤培肥面积为20.5282

公顷。

灌溉与排水工程：埋设Φ110PE管输水管道5.823km,一体式给水栓75个，防冲池75个，泄水井1个，高杆进排气阀1个，新建过路涵1座。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砂砾石路10条，总长度3.258km。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工程尚未完工，未出具竣工结算报告，本次绩效评价按财政拨付金额进行评价，实际完成投资额300万元。

（2）实施情况

①招投标情况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人，于2024年1月10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昊辰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山西省普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为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一、二、三标段及监理标的中标人。

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整治项目招投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价
1	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	1标段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2,407.79
2		2标段	山西昊辰建设有限公司	1,182,968.82
3		3标段	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1,390.84
4		监理标	山西省普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4,300.00

②工程实施情况

项目计划于2024年2月18日开工，2024年10月14日竣工；实际

于2024年3月5日开工，目前尚未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变更程序中。

截至2025年11月，项目分为3个工程标段进行，目前进展情况见下表：

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情况

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完成	备注
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	一标段	万安镇柏壁村、东马村、马村、万安村	2024.3.5	2024.10.14	未完成	
	二标段	万安镇榆村、赵村、樊村	2024.3.5	2024.10.14	未完成	
	三标段	古交镇周流村、阳王镇刘峪村、苏阳村	2024.3.5	2024.10.14	未完成	

4.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3年6月21日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对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该项目建设规模25.9035公顷，新增耕地13.3267公顷，估算总投资492.4622万元。

2023年7月3日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新自然资发〔2023〕18号文件，对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评审意见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492.462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392.3964万元（土地平整工程314.2956万元、灌溉与排水工程41.9492万元、田间道路工程36.1516万元）;设备购置费19.6023万元；其他费用66.1199万元（前期工作费27.3060万元、工程监理费9.888万元、竣工验收费15.9032万元、业主管理费13.0227万元）;不可预见费14.343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占总投资的79.68%;设备购置费占总投资的3.98%;其他费用占总投资的13.43%;不可预见费占总投资的2.91%。

经预算评审后，项目审定金额470.295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381.4350万元，设备购置费15.0321万元，其他费用60.1308万元，不可预见费13.6979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300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累计支出资金300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明细见下表：

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标段	收款单位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率%	备注
1	1标段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2,407.79	811,061.20	69.77	
2	2标段	山西昊辰建设有限公司	1,182,968.82	825,406.40	69.77	
3	3标段	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1,390.84	1,124,314.40	69.77	
4	监理标	山西省普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4,300.00	56,580.00	60.00	
5	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	山西山农科创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4,266.00	170,638.00	69.86	
6	其他费用	常宝龙	按月1500支付	12,000.00	100.00	
	小计			3,000,000.00		

5.项目组织及管理

（1）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新绛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主管单位：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投资计划，落实监管责任。

实施单位：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申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即：认真落实项目组织机构、实施地点、实施规模、建设内容、目标责任、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考评的自查和自评工作。

施工单位：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昊辰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施工。

（2）保障制度

①项目法人责任制

项目实施将涉及到众多相关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人员的组织和协调问题，牵涉面广因此，*必须在新绛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牵头和领导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监督、检查工作，并参与项目工程的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②实行项目招标制

为防止暗箱操作，保证工程质量，由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选择有资质的招标单位，对工程内容逐一分解，进行招标公告，然后根据《招标投标法》分标段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公开、公正、合理地选择施工单位，招投标的内容包括主要材料的采购。

③项目监理制

项目法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可以根据《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工程监理管理与工程监理技术规范实施手册》、《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代表建设方对工程实行监管，制定出具体监理细则，按照合同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进度和质量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使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④项目合同管理制

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工作制度，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施工及监理合同，明确相互各方的权责。合同由专人管理，设项目合同管理专用章，签发工程承建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必须由项目法人签章；合同纠纷调处按《合同法》规定程序进行。

⑤项目公告制

将整个项目区的范围、面积、工程类型与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公告，以接受社会监督。

6.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财政拨款部门：新绛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可研编制单位：山西山农科创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初设单位：山西山农科创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省普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昊辰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方：项目实施区村民

其他利益相关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后耕地面积达到20.5282公顷；灌溉和排水工程实施后新增灌溉面积达到10.0361公顷；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砂砾石路达到3258.06m。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开工后工期240天内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470.2958万元。

经济效益：耕地产能提高。

社会效益：耕地利用条件改善、提升机械化水平。

生态效益：防治水土流失。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率。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晋国土资发〔2012〕25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搞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

通知》（晋国土资发〔2009〕55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运财监〔2019〕4号）；

（8）《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9）运城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财监〔2021〕3号）；

（10）《新绛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1）《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15号）；

（12）《关于印发<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新自然资技审〔2023〕2号）；

（13）《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18号）；

（14）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监理资料等与项目建设有关资料和数据；

（15）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资料。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涉及资金总额为30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效益及满意度、相关财政支出政策的实施效率与效果。

此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完成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评价机构通过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首先梳理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实施的各项制度、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情况等。根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针对本项目，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新绛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遵循独立、客观、规范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

适用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格式）》中各一级指标参考分值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考虑到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现阶段产生的效益有限，因此本次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侧重于项目的产出管理，弱化对项目效益的监控，将该项目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绩效目标	7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资金投入	7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8	B1-1资金到位率	2
				B1-2预算执行率	2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组织实施	12	B2-2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3制度执行有效性	8
				B2-4工程质量可控性	2
C产出	40	C1产出数量	25	C1-1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后耕地面积达到20.5282公顷	2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1-2灌溉和排水工程实施后新增灌溉面积达到10.0361公顷	2.5
				C1-3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砂砾石路达到3258.06m	2.5
		C2产出质量	5	C2-1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2.5
				C2-2安全施工目标	2.5
		C3产出时效	5	C3-1开工后工期240天内完成	5
		C4产出成本	5	C4-1成本控制在470.2958万元	5
D效益	20	D1经济效益	2	D1-1耕地产能提高	2
		D2社会效益	4	D2-1耕地利用条件改善	2
				D2-2提升机械化水平	2
		D3生态效益	2	D3-1防治水土流失	2
		D5满意度	12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12
合计	100		100		100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对指标完成进行考核评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与项目实际达到的目标进行比较。

3.评价赋分办法和规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同时突出结果导向，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因此投入过程指标与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占比为4:6。具体各指标的赋分办法和规则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人员分工

根据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下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执业资格及职称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各成员具体分工
王自强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负责人	指导、配合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评价工作成果进行复核。
陈义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编制方案、安排人员，参与整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郝玺	会计师	项目成员	收集有关政策方面的资料、参与对整个项目的全过程评价，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刘陪乐	会计师	项目成员	审核工程方面的资料，现场勘查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
史国旺		项目成员	收集财务资料、分析财务数据，形成财务信息方面的书面报告。
张競丹		项目成员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5年10月31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10月31日-11月7日）

本所接受新绛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由陈义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

价工作组。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绩效评价工作于2025年10月31日开始，前期通过收集、审阅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5年11月7日-11月20日）

评价组进入实施单位，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实地勘察、询问、复核、检查、抽样、问卷等多种形式对其项目资金进行调查，综合评价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工作包括：

a.文件查阅

对与项目相关的申请批复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财政资金拨付文件和资金收支财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b.现场调查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c.社会调查

访谈：针对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了解相关制度、总体目标、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以及效益目标实现程度。主要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进行。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进行预约，并在正式访谈前，列好访谈问卷提纲。

调查问卷：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受益对象为项目实施区内村民，在项目覆盖范围内采用现场调查方法发放85份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满意度调研结果，对项目实施后能否改善机械化操作、能否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并获取被调查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以此作为效益指标的得分来源。

（3）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5年11月21日-11月30日）

①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部门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与被评价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③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④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含）-100分的为“优”,80（含）-90分的为“良”,60 （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项目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79.4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7分，得分率为85%;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26.75分，得分率为66.88%;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5.72分，得分率为79.47%。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20	17	26.75	15.72	79.47
得分率	100%	85%	66.88%	78.60%	79.4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20	20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根据《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晋国土资发〔2012〕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搞好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09〕55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合理开发新绛县土地资源，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缓解日益严峻的用地

供需紧张局面，保障耕地占补平衡，确定实施本项目。

为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生产、生活提供土地保障，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由新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新绛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年6月2日，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中心递交《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申请》（新自保障字〔2023〕2号）;2023年6月21日，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印发<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新自然资技审〔2023〕2号）文件；2023年6月25日，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下发《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2023年7月3日，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下发《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评审意见>通知》（新自然资技审〔2023〕18号）文件；2023年8月15日，新绛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山西鑫宇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评审报告》（YH〔2023〕审068号）。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可实现性较强，绩效目标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项目建设规模相匹配。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细化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可反映项目设定任务数。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山西山农科创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报告，项目投资估算492.462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392.3964万元，设备购置费19.6023万元，其他费用66.1199万元，不可预见费14.3436万元。2023年7月，经财政预算评审后项目，审定金额470.295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381.4350万元，设备购置费15.0321万元，其他费用60.1308万元，不可预见费13.6979万元。

综上，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经可行性论证。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经新绛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山西鑫宇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财政预算评审报告。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

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工程质量可控性。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2	2
	B1-2预算执行率	2	2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8	5
	B2-3工程质量可控性	2	2
一级指标过程类得分合计		20	17

B1-1资金到位率

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数据了解到，依据《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评审意见》（YH〔2023〕审068号〕,该项目预算资金470.2958万元，累计到位财政资金300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300万元/470.2958万元）×100%=63.79%。

项目实际于2024年2月18日开工，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变更，预计2025年年底竣工，故财政资金暂未拨付。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00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300万元/300万元）=100%。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95%,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1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财务报销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资金核算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资料，项目单位制定建设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包括定期与不定期监督检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流程、财务报销手续规范方面制度等。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业务和财务资料，了解到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人，对施工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经公示无异议后，签发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项目目前尚未完工，项目合同书、招投标等前期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并根据施工进展情况支付工程款项。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1、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项目于2024年3

月5日开工，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竣工，截至报告日尚未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变更程序中；

2、项目档案管理不严格、不规范，项目档案中缺少资金拨付申请100万元的下达文件；

3、（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与山西山农科创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合同中费用支付方式要求：下达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竣工完成支付剩余的30%。但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7月24日根据项目批复下达文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21,884.00元；（2）项目聘用常宝龙协助项目工程管理计划的落实与实施，经局党委会议纪要未批准同意，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

满分8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50%。

B2-3工程质量可控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聘请了山西省普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对项目的进度、变更、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三）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后耕地面积达到20.5282公顷、灌溉和排水工程实施后新增灌溉面积达到10.0361公顷、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砂砾石路达到3258.06m;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及安全施工目标；产出时效主要评价开工后工期240天内完成；产出成本主要评价成本控制在470.2958万元。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26.75

分，得分率66.88%。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产出数量	C1-1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后耕地面积达到20.5282公顷	20	12
	C1-2灌溉和排水工程实施后新增灌溉面积达到10.0361公顷	2.5	2
	C1-3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砂砾石路达到3258.06m	2.5	1.5
C2产出质量	C2-1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2.5	1.25
	C2-2安全施工目标	2.5	2.5
C3产出时效	C3-1开工后工期240天内完成	5	2.5
C4产出成本	C4-1成本控制在470.2958万元	5	5
一级指标产出类得分合计		40	26.75

C1-1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后耕地面积达到20.5282公顷

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土地平整实施后耕地面积达到20.5282公顷，其中需要底土平整完成372,454.95 ㎥、沟底高填方0.8m以下的土方压实量完成217339.66㎥、田坎夯实土方为7528.14㎥、田埂修筑土方为645.02m ³、客土回填2046.55m³、土地翻耕面积20.5282公顷。截至绩效评价日，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土地平整工程完成率为85%,

满分2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12分，得分率60%。

C1-2灌溉和排水工程实施后新增灌溉面积达到10.0361公顷

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灌溉和排水工程实施后新增灌溉面积达到10.0361公顷，其中需要新建管道及配件（Φ110PE）5823.22m、更换水泵6套、新建泄水井1座、新建给水栓75个、新建过路管涵1座。

截至绩效评价日，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灌溉和排水工程完成率为91.27%。

满分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80%。

C1-3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砂砾石路达到3258.06m

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田间道路工程需要改建砂砾石路达到3258.06m。截至绩效评价日，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田间道路工程完成率为80%。

满分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60%。

C2-1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尚未完工，仍处于施工阶段由于项目未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及法定竣工验收程序，暂无法全面验证项目整体质量是否完全符合《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51202-2016）项目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现场查看，部分已完工田间道路经雨水冲毁。

从已实施部分工程的过程质量管控来看，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累计形成监理日志138份，过程质量管控资料基本完整。

满分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1.25分，得分率50%。

C2-2安全施工目标

通过访问周边村民、施工项目成员，了解到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满分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C3-1开工后工期240天内完成

根据合同项目开工令，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工期为240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

年3月5日，目前处于项目变更申请中，预计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50%。

C4-1成本控制在470.2958万元

经财政预算评审后的项目总投资为470.295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381.4350万元，设备购置费15.0321万元，其他费用60.1308万元，不可预见费13.697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该项目累计支出工程费、监理费、设计编制费共计300万元。累计支付未超财政预算评审，不存在超出预算的现象。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满意度。经济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耕地产能能否提高；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能否耕地利用条件改善、提升机械化水平；生态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能否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对象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5.72分，得分率78.6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经济效益	D1-1耕地产能提高	2	1.5
D2社会效益	D2-1耕地利用条件改善	2	1.5
	D2-2提升机械化水平	2	1.4
D3生态效益	D3-1防治水土流失	2	1.4
D4满意度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12	9.92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20	15.72

D1-1耕地产能提高

该项目后备资源范围预计新增耕地199.9亩，通过现场查看并访谈，

可耕种面积为130亩，占比65%,产能明显提高。

满分2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

D2-1耕地利用条件改善

该项目通过破除零散地块间的田埂、沟渠等障碍，将不规则耕地整合为连片规整地块，减少了田埂、边角地等非生产性用地占比，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以及为规模化、机械化耕作创造了基础条件，避免了小型地块对大型农机的限制，提升了耕地利用的集约水平；通过修建水泵、输水管道、沟渠、节水灌溉设施等，实现对耕地的精准供水，解决干旱地区或季节性缺水；道路实施可支撑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跨区域延伸，进一步提升耕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和生产效率。通过现场查看并访谈，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总量约85%,耕地利用改善明显。

满分2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

D2-2提升机械化水平

该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通过归并细碎地块、平整田面高程，消除了农机作业的地形阻碍，为耕地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作业奠定了核心地形基础；排水灌溉工程有效改善了田间作业墒情条件，规避了土壤过湿陷车或过干难作业的问题，保障了机械化耕作、播种、收割等环节的时序稳定性与田间道路按农机通行标准设计，具备足够的宽度、荷载和平整度，可保障农机顺利进出田间地块，提升了机械化作业的连续性。其中土地平整完成85%,灌溉与排水完成91%,田间道路完工约80%。根据问卷，评价组设计问卷“针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实施后能否改善机械化操作？”,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91.76%的受访者回答“能”。

满分2分，得分1.4分，得分率70%。

D3-1防治水土流失

通过项目实施整平田面坡度、节水灌溉、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了地表径流的冲刷力度和汇流路径，避免了因积水冲刷或土壤松散引发的水土流失，提升了耕地水土保持的稳定性。通过现场查看，项目部分形成有渠有路，能灌能排的梯田和沟底。根据问卷，评价组设计问卷“针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实施后能否减少水土流失？”,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89.41%的受访者回答“能”。

满分2分，得分1.4分，得分率70%。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地了解项目实施区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共发放问卷85份，收回有效问卷85份，统计得出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89.80%,详见附件5。

满分12分，得分9.92分，得分率82.67%。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单位

这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项目单位时效性、效益性的水平测定与结果反映，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并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结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加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

（1）强化统筹协同，建立“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2）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不易速度换质量，宁可慢，质量监管不能放松。

（3）加强政策宣传，促使广大群众认识到项目实施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惠及子孙后代。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与山西山农科创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合同中费用支付方式要求：下达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竣工完成支付剩余的30%。但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7月24日根据项目批复下达文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21,884.00元。

（二）档案管理不规范

通过档案核查发现，项目单位未妥善保管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文件，缺少100万元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文件。

（三）财务管理执行不到位

经查看资料发现，项目聘用常宝龙为临聘人员，实施项目工程管理计划的落实与实施，经局党委上会，但会议纪要未经党委批准。

（四）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

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截至报告日，项目未完工，预计2025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根据访谈可知，工程延期有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是天气不可控的情况，主观原因有：一、一些地块村民思想反复；二、个别地块甚至被相邻县村民占用等因素造成。未针对上述原因及时调整实施计划。

八、相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加强合同履行监控，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条款，在合同订立后及时关注合同履约进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防止签订后因缺乏监管而失控。

（二）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明确档案归集范围（含立项审批、施工管理、监理监督、资金使用等全流程资料）,归档标准、保管要求及各方责任，细化资料报送责任及时限。

（三）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临聘人员的工资和补贴由局办公室和财务室拟定方案经局党委批准后财务科实施。

（四）建议项目单位立即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设计、施工、监理等多方专业力量，对不适宜平整田块开展实地勘测复核，结合地块地质条件、耕作需求及村民意愿制定差异化调整方案，按山西省及运城市土地整治项目变更审批流程，履行正规工期与设计变更报批手续；制定详细的复工计划和工期倒排表，明确各阶段任务节点和责任人，强化进度考核，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附送材料：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访谈报告

附件4:问卷调查

附件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6: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7:基础数据采集表

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陈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访谈。 数据来源：《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访谈。 数据来源：相关政策文件评价；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A2绩效目标	7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完全相关得1分，有1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是否可量化：项目预定目标设置合规，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具体得1分，1处不具体扣0.5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完全满足得1分，1处不满足扣0.5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得1分，1处不对应扣0.5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A3资金投入	7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或会议讨论。经过论证或会议讨论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此项规定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报告、财政评审报告	4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1.5分，否则不得。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报告、财政评审报告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8	B1-1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 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4〕13号）、 财务凭证核实资金情况	2
				B1-2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 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 资金）*100%。	95%	①预算执行率≥95%,得2分；②95%>预算执行率≥85%时，得1.5分；③85%>预算执行率≥75%时，得1分；④75%>预算执行率≥60%时，得0.5分；⑤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60%）* 指标分值/（95%-60%）③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根据财务凭证核实情况进行评价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①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②资金支付申请文件；③资金支付凭证；④相关合同文件	4
		B2组织实施	12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项目建设各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②管理和财务制度内容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具有可执行性，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计划得到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招投标制度得到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监理制度得到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合同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⑥验收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⑦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⑧编制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
				B2-3工程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规范	①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2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文件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C产出	40	C1产出数量	25	C1-1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后耕地面积达到20.5282公顷	20	评价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100%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一致，完成率100%得20分；完成率≥90%,得16分；80%≤完成率<90%,得12分；70%≤完成率<80%,得8分；60%≤完成率<70%,得4分；完成率<60%,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已完工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12
				C1-2灌溉和排水工程实施后新增灌溉面积达到10.0361公顷	2.5	评价项目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100%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一致，完成率100%得2.5分；完成率≥90%,得2分；80%≤完成率<90%,得1.5分；70%≤完成率<80%,得1分；60%≤完成率<70%,得0.5分；完成率<60%,不得分。		2
				C1-3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砂砾石路达到3258.06m	2.5	评价项目田间道路工程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100%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一致，完成率100%得2.5分；完成率≥90%,得2分；80%≤完成率<90%,得1.5分；70%≤完成率<80%,得1分；60%≤完成率<70%,得0.5分；完成率<60%,不得分。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C2产出质量	5	C2-1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2.5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达标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检测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设计报告中的功能（1.25分）;②项目实施过　程中，是否严格实行项目监理制度、质量检测等资料 是否完备可查（1.25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监理资料及备案资料等文件	1.25
				C2-2安全施工目标	2.5	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5
		C3产出时效	5	C3-1开工后工期240天内完成	5	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及时	①项目按照合同项目开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5日，项目按计划日期开工得2.5分，延期开工不得分； ②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14日，项目按计划日期完工得2.5分，延期完工不得分。因不可抗力或合理理由造成项目开工、完工延期的不予扣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合同项目开工令、施工合同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C4产出成本	5	C4-1成本控制在470.2958万元	5	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在计划成本控制范围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70.2958万元	项目实际金额未超预算金额，得4分，超出预算成本5%以下的，得2分；超出预算成本5%-10%的，得1分；超出预算成本10%以上的，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资金收支账户及相关凭证	5
		D1经济效益	2	D1-1耕地产能提高	2	项目已完工的工程是否改善耕地利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高	产能大大提高，得2分；提高明显，得1.5分；合格：略有提高，得1分；无提高，不得分。	取数方式：社会调查、访谈 数据来源：现场查看	1.5
		D2社会效益	4	D2-1耕地利用条件改善	2	项目已完工的工程是否改善耕地利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改善	耕作利用改善大幅提升，得2分；改善明显，得1.5分；略有改善，得1分；无改善，不得分。	取数方式：社会调查、访谈 数据来源：访谈记录	1.5
				D2-2提升机械化水平	2	项目实施后能否提升机械化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95%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比例，比例≥95%,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社会调查、问卷调查 数据来源：现场查看、问卷调查	1.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D3生态效益	2	D3-1防治水土流失	2	项目实施后能否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防治	①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根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比例，比例≥95%,得1.5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社会调查、访谈 数据来源：现场查看、问卷调查	1.4
		D4满意度	12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12	考察项目实施区内村民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95%（12分）;95%>满意度≥65%得分=12*（满 意度-60%）/（90%-60%）;满意度<65%,不得分。	取数方式：社会调查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9.92
合计	100		100		100					79.47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7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资金投入	7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8	B1-1资金到位率	2	2
				B1-2预算执行率	2	2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组织实施	12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8	5
				B2-3工程质量可控性	2	2
C产出	40	C1产出数量	25	C1-1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后耕地面积达到20.5282公顷	20	12
				C1-2灌溉和排水工程实施后新增灌溉面积达到10.0361公顷	2.5	2
				C1-3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砂砾石路达到3258.06m	2.5	1.5
		C2产出质量	5	C2-1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2.5	1.25
				C2-2安全施工目标	2.5	2.5
		C3产出时效	5	C3-1开工后工期240天内完成	5	2.5
		C4产出成本	5	C4-1成本控制在470.2958万元	5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效益	20	D1经济效益	2	D1-1耕地产能提高	2	1.5
		D2社会效益	2	D2-1耕地利用条件改善	2	1.5
			2	D2-2提升机械化水平	2	1.4
		D3生态效益	2	D3-1防治水土流失	2	1.4
		D4满意度	12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12	9.92
合计	100		100		100	79.47

附件3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新绛县财政局委托，对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涉及资金300万元，为客观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新绛县古交镇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立项背景及目的。

答：为充分保障我县耕地占补平衡，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同时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立足当地实际，为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生产、生活提供土地保障，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对本项目进行了申报。

2.请简要阐述一下，新绛县古交镇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是如何实施的？

答：按照财政评审后项目投资为470.295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381.4350万元，设备购置费15.0321万元，其他费用60.1308万元，不可预见费13.6979万元。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是否有专人或特定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如有，是如何做

的？

答：新绛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财政拨付的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有专人负责，对工作管理计划实施落实进行监督。

4.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看，项目预算总投资492.4622万元，但财政局对该项目批复300万元，请问向财政局申报的资金是多少？

答：在2023年年底做预算时上报财政局是492.4622万元，2024年县财政落实资金300万元。

5.请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完成情况，若未按规定完成验收，请说明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答：项目三个标段前期已完成工程总量的85%以上，因一些地块村民思想反复、个别地块甚至被相临县村民占用等意外因素，以及季节（如雨季）因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经辖区镇村反复多次协调，结果不理想。无奈我们启动项目变更流程，目前变更程序正在有序进行中，预计年底前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6.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该效益是否达成？

答：预计项目结束后带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新增耕地指标入库，有效解决了我县耕地占补平衡，有利于更好地落实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建设用地管理要求，有利于促进建设用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生态并重转变，支撑

自然资源整体管护、合理开发利用和系统修复。目前来看，已完工的工程可以改善农户的耕地利用情况，提升机械化操作。

7.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答：我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群众认识到项目实施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惠及子孙后代。同时，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不易速度换质量，宁可慢，质量监管不能放松。在施工过程中，我们汲取以往田块多有被雨水冲毁的经验教训，在地块施工初步完成后，自然放置一个雨季，根据田块毁坏程度，修复后再验收，大大提高了田块的质量稳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工程进展目前仍在项目变更施工阶段中，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已制定完善的整改措施，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附件4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正在对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了解该项目建设情况，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填写。对调查情况我们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配合！

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您的所住地址是？

A.万安镇柏壁村□ B.万安镇东马村□ C.万安镇马村口

D.万安镇万安村□ E.万安镇榆村□ F.万安镇赵村□

H.万安镇樊村□ I. 古交镇周流村□ K.阳王镇刘峪村□

L.阳王镇苏阳村□

2. 针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实施后能否改善机械化操作？

A.能□ B.否□

3. 针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实施后能否减少水土流失？

A.能□ B.否□

4. 您对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附件5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实施区的村民。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对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2. 调研对象对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二）抽样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区的村民发放调查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安排问卷发放。评价组共发放85份问卷，收回85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回收率100%。

四 、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非常满意分值设为10分，比较满意分值设为8分， 一般满意分值设为4分，不满意分值设为0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五、调查问卷分析

1.针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实施后能否改善机械化操作？

在85份有效问卷中，78位受访者表示能，占比91.76%;7位受访者表示否，占比8.24%。

2.针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实施后能否减少水土流失？

在85份有效问卷中，76位受访者表示能，占比89.41%;8位受访者表示否，占比10.59%。

3.您对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满意吗？

在85份有效问卷中，53位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占比62.35%;23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27.06%;9位受访者表示一般满意，占比10.59%。

综合以上分析，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89.80%,满意度情况良好。

附件6项目资金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拨付	项目专项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经费调整申请及 批复）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资金调整情况	√	1.关于印发《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新自然 资技审〔2023〕2号）； 2.关于印发《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新自然资〔2023〕18号）。	有资金预算计划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关于下达2024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新 财建〔2024〕13号）。	缺少100万元资金拨付文件
	资金到账的会计账页、台账、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资金到账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	资金及时到账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1.资金支付申请； 2.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	资金使用合规

	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1.财务收支管理办法；2.合同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	立项背景、依据文件、申请及批复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1.《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申请》（新自保障字（〔2023〕2号）； 2.《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15号）； 3.关于印发《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新自然 资技审〔2023〕2号）； 4.关于印发《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新自然资〔2023〕18号）。	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机构成立证明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沟通、协商机制（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机	√	1.2024年7月1日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2.2024年7月11日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扩大）会	保障项目的实施

	各自职责、协作制度等）	构和制度		议记录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专 项项目管理制度或相关 管理办法等）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	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监理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资料归档的相关资料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现场查看	档案未及时归档
	项目监督制度、记录或文件、项目检查验收报告	项目监管情况	√	监理日志、施工日志	监理日志无审阅人签字；施工日志无工程负责人签字
	工作总结及自评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基本符合要求，无项目工作总结
	项目相关成果资料：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相关影像资料等	项目完成情况	√	1.项目已完成工程量；2.相关影像资料。	项目完工不及时

附件7基础数据采集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新绛县古交镇等3乡镇周流村等10村土地整治项目</td></tr>
<tr><td>项目单位名称</td><td>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新绛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运城市新绛县县府西街和旬子路交汇处东北角东北方向130米</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10月14日</td><td>是否完工</td><td>否</td></tr>
<tr><td>项目实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昊辰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计划投资额（万元）</td><td>470.2958</td><td>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3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td><td colspan="2"></td></tr>
<tr><td>省财政</td><td></td><td>省财政</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财政</td><td></td><td>市财政</td><td colspan="2"></td></tr>
<tr><td>县财政</td><td>470.2958</td><td>县财政</td><td colspan="2">300.00</td></tr>
<tr><td>其它</td><td></td><td>其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实际支出金额（万元）</td><td>工程施工费</td><td>277.2782</td><td colspan="2" rowspan="7">按明细科目填列（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按要求填列发生的相关费用，没有填“无”。）</td></tr>
<tr><td>设备购置费</td><td>无</td></tr>
<tr><td>前期工作费</td><td>17.0638</td></tr>
<tr><td>工程监理费</td><td>5.6580</td></tr>
<tr><td>竣工验收费</td><td>无</td></tr>
<tr><td>业主管理费</td><td>无</td></tr>
<tr><td>不可预见费</td><td>无</td></tr>
<tr><td>合计</td><td>300.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775161491 9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会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0 年 02 月 28 日

住　　所　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4701 号丰汇大厦 7 层东侧

登记机关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史会元

办公场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4701号中兴大厦7层东侧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1702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晋财会协字[1999]45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NO. 0246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